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债券简称：17 锡投 Y1
17 锡投 Y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按照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和无锡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补充上缴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锡国资委[2020]104 号）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补充上缴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65.60 万元，构成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限制性事件。

一、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产业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先后发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17 锡投 Y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17 锡投 Y2）。

根据上述两期债券之《募集说明书》，17 锡投 Y1、17 锡投 Y2

均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债券本息；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在上述两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但是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和无锡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补充上缴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锡国资委[2020]104 号）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补充上缴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65.60 万元。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二、发生强制付息事项的相关影响

根据 17 锡投 Y1、17 锡投 Y2《募集说明书》之相关约定，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故 17 锡投 Y1 在 2021 年度、17 锡投 Y2 在 2021 年度均需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不得延期。

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公司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公司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公司将提前做好 17 锡投 Y1、17 锡投 Y2 的利息支付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